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闽厦文旅信告〔2026〕00001号

当事人：张佳翔

身份证号：350481199212[redacted]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厦门领星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你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厦门领星娱乐有限公司，作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，为消费者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服务，对社会造成极其负面影响。违反了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情节严重，依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：吊销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，（厦）文综罚字〔2026〕1-035号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现拟对你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5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如你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10月30日